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82號

原告 菁英聯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宇

被告 鄂秋琪即彈性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起訴狀所載，兩造係因承攬契約之工程糾紛涉訟，契約履行地在金門，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八德區，自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兩造亦未以書面約定合意由本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又兩造營業居住處所均在臺灣本島，為利兩造應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